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一部駁回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若給付之期限尚未屆至，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提前為給付並負遲延責任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取得對被告之移轉命令，自112年9月起至原告之債權完全受償止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5,529元，惟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3年3月止，已屆清償日之債權僅有38,703元（計算式：5,529元x7個月＝38,70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